

证券代码：830926

证券简称：迪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浩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吴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经查，吴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迪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经查，吴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芳芳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杨芳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经查，杨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茜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徐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经查，徐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考海龙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考海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经查，考海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